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函

聯絡處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8樓
電 話：(03)436-5567
傳 真：(03)438-1842
E-mail：tw.tmnorth@gmail.com
承辦人：洪小姐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中執北區字第 107000012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提升用藥安全，減少重複浪費，健保署近期將新增申報 A21 每日藥費應填報中藥用藥明細檢核，請醫療院所確實完整填報用藥明細，以免屆時遭退件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12 月 4 日 106 年第 4 次支付標準共同擬定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如遇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北區業務組費用二科經辦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總機(03)4339-111，醫療費用二科中醫各承辦窗口分機為 3003、3006~3010、3013、3014、3016。

正 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本會秘書組（備查）

主任委員 何 紹 彰